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

109年1月10日訂定

109年4月10日修訂

110年5月27日修訂

110年8月02日修訂

111年1月30日修訂

一、疫情調查

(一) 完成時限

疑似個案經通報至「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且判定為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時，由個案居住地所在之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於個案確診後24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

(二) 疫調作業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進行疫調，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臨床狀況、發病前14天/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旅遊史、接觸史、就醫史等資訊蒐集，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另疫調人員如需與個案近距離接觸，則應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防護措施(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三) 接觸定義

自個案發病前4日起至隔離前，具下列任一項接觸情形，即符合接觸定義：

1.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
2. 在無適當防護下，執行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四) 接觸者匡列原則

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另特殊情況之接觸者匡列原則如下：

1. 醫院接觸者：依「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進行匡列。
2. 航空器接觸者：座位與個案同一排及前後二排之旅客、服務個案該區之空服員。
3. 學校接觸者：與確診病例共同上課、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師生將被列為接觸者。
4. 遇特殊情境時，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

備註：

1. 須匡列之接觸者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另於特殊情況下，可依據現場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擴大接觸者匡列範圍，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前述風險評估及擴大匡列原則，可考量但不限於：共同飲食、密閉通風不良空間、歌唱活動、長時間接觸（無論有無佩戴口罩）等。
2. 如確定病例有明確感染來源，且與其感染來源首次接觸日晚於其發病日前4天，可傳染期則以首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
3. 確定病例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間，如曾有國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可視同採檢前無傳染力，可傳染期則以採檢日起算。
4. 春節專案期間，已強化入境後檢疫防疫措施，爰期間限縮航空器接觸者匡列範圍，僅匡列服務個案座位區空服員，至座位與個案同一排及前後二排之旅客，依原居家檢疫方案執行，無須匡列為航空器接觸者。

二、接觸者追蹤管制

- (一) 啟動時機：通報個案經檢驗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啟動個案接觸者之追蹤。
- (二) 追蹤管制期限：經衛生單位調查符合前述密切接觸定義而認定為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將會匡列為接觸者，並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應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近一次接觸日後 14 天。